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其他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5,1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5,1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8月2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7号)核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公司"或"维远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称"首次 公开发行")137,5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 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55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2,500,000股,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137,500,000股。

2022年9月15日,维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该部分限 售股共计227,400,000股。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5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5,100,000股,无限 售条件流通股为364,9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维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共计185,100,000股,共涉及 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文简称"维远控股"、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文 简称"益安投资")等18名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年9月23日(因非交易日等原因,上市流通时间延迟至2024年9月23日)上市流通。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售股上市流通后进行交易的,应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要求。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

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控股股东维远控股承诺

1、维远控股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 票。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勾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 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 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

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关于股份减持音向的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 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票限售事项,在 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 定承诺的股票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持有股票的意向 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 立认为上市及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 为。因此,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亦可根据国家有权部门要求及本单位的战略安排

本单位经营情况及股价情况,适时增持部分发行人股票。 (2)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计划 如本单位计划在锁定期满后(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两年内减持本单位持有的部分发

1)减持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票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单位能 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票提示 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目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 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 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发行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减持数量

本单位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数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 定,每年度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本单位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 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 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

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本单位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

票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 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进行除权除息 调整)。

5)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

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本单位声明: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上述特股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未来依法发生 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

(二)实际控制人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 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王守业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 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但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 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 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 期間其础上自动延长六个目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

规定做相应调整。 2、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票限售事项,在证券 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 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 的股票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持有股票的意向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认 为上市及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 此,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亦可根据国家有权部门要求及本人的战略安排、本人经营情 况及股价情况,适时增持部分发行人股票。

(2)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计划 如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发行人

股票的,本人承诺所持股票的减持计划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票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 及时有效地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票提示性 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 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 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发行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 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 信息披露义务。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减持方式

4)减持价格

5)信息披露义务

(三)益安投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 票。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午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

本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

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

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进行除权除息

特股锚定期满后,本人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

本人声明: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未来依法发生任何

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 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 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 规定做相应调整

2、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票限售事项,在 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 定承诺的股票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持有股票的意向

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外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 位认为上市及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 为。因此,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亦可根据国家有权部门要求及本单位的战略安排、 本单位经营情况及股价情况,适时增持部分发行人股票。

(2)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计划 如本单位计划在锁定期满后(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两年内减持本单位持有的部分发

行人股票的,本单位承诺所持股票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票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单位能 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票提示 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 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 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 易总量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发行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单位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数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 定,每年度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本单位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 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 可 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本人在所持股票绱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数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每年度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本人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 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 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 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价格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单位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 票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 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进行除权除息

5)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 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本单位声明: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未来依法发生

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 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维远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 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 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 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维远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维远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5,1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涌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 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8,500,000	19.73	108,500,000	-
2	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13,600,000	2.47	13,600,000	-
3	徐云亭	10,500,000	1.91	10,500,000	-
4	李玉生	3,500,000	0.64	3,500,000	-
5	魏玉东	3,500,000	0.64	3,500,000	-
6	陈敏华	3,500,000	0.64	3,500,000	-
7	郭建国	3,500,000	0.64	3,500,000	-
8	郭兆年	3,500,000	0.64	3,500,000	-
9	张吉奎	3,500,000	0.64	3,500,000	-
10	索树城	3,500,000	0.64	3,500,000	-
11	赵宝民	3,500,000	0.64	3,500,000	-
12	王海峰	3,500,000	0.64	3,500,000	-
13	李秀民	3,500,000	0.64	3,500,000	-
14	袁崇敬	3,500,000	0.64	3,500,000	-
15	薄立安	3,500,000	0.64	3,500,000	-
16	陈国玉	3,500,000	0.64	3,500,000	-
17	张尧宗	3,500,000	0.64	3,500,000	-
18	王守业	3,500,000	0.64	3,500,000	-
合计		185,100,000	33.65	185,100,000	-

注:本文中涉及的小数采用四舍五人的计数方式。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9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人股票的,本单位承诺所持股票的减持计划如下: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本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事项提前终止。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27日在《证券 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 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cn)上刊登了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7)。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协占,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24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永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此有7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4,387,9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9266%;通过网络 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16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049,7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数166,437,6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74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2,477.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4%;反对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17, 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 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1,883,483股,占出界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69%; 反对148.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

云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95%;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35%。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4.816.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62%;反对1.584.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19%;弃权36,

数的77.2917%;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58%。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9,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25%;反对1,584,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具体素决结果如下:同意164.845,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35%;反对1,573,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5%;弃权18,

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7,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22.3375%;反对1.573.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76.7746%; 弃权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79%。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99.0405%; 反对 1,572,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47%; 弃权 24, 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2,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22.0887%;反对1,572,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112%;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64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1%。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4,846,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38%; 反对1,571,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4%; 弃权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8.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况 权股份总数的22.3570%; 反对1,571,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76.6868%; 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人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2%。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万晓宇、杨军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1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 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以电话形式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 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 议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五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创投")持有17.50%股权的 参股公司湖北高投鸿创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鸿创")股东柴鹏飞先生 拟将其持有的高投鸿创12.50%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62.50万元)转让给廖俊松先生,股权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2.50万元。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经营业务的综合考虑,同意五方创投 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方创投持有高投鸿创股权比例不

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放弃参股公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2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五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五方创投")持有17.50%股权的参股公司湖北高投鸿创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高投鸿创")股东柴鹏飞先生拟将其持有的高投鸿创12.50%股权(对应出资额 人民币62.50万元)转让给廖俊松先生,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2.50万元。经综合考虑,五方 创投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方创投持有高投鸿创股权比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廖俊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廖俊松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五方创投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 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 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 了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 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姓名:柴鹏飞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姓名:廖俊松

4、关联关系说明:柴鹏飞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信用情况:经查询,柴鹏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身份证号码:4201111977******* 3、住所:广州市天河区*****

4、关联关系说明:廖俊松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5、信用情况:经查询,廖俊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N76Q8F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月7日

法定代表人:杨勇

2、身份证号码:4211251985******* 3、住所:武汉市洪山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高投鸿创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一路20号当代科技园(华夏创业中心)4、5幢4

号楼7层9号(自留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 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 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信用情况:经查询,高投滤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未经审计)	项目
-	营业收入
-303,780.95	净利润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项目
2,223,581.46	资产总额
58,280.43	负债总额
2,165,301.03	净资产
	(未经审计) -303,780.95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223,581.46 58,280.43

3、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高投鸿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	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反东石桥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宝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 公司	150.00	30.00	150.00	30.00
柴鹏飞	112.50	22.50	50.00	10.00
杨勇	100.00	20.00	100.00	20.00
湖北五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7.50	17.50	87.50	17.50
深圳市虹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0	50.00	10.00
廖俊松	-	-	62.50	12.50
ANL	F00.00			

四、放弃权利对应的股权转让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 合市场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柴鹏飞

乙方(受让方):廖俊松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将持有的出资额为62.50万元(12.5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均同意转

2、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 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中如有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分,转让后,由乙方继续履行这

4、甲方向乙方转让股权价格为人民币62.50万元,乙方须在完成协议签订手续后5日内

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具体情形以出资证明书载明为准,双方已确认无异议。

5、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 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特此公告。

6、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放弃权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经营业务的综合考 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方创投对高投鸿创的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 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廖俊松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于 公司湖北五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放弃权利对应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 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宙议涌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4,840,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即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现金管理期限:32天、3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 3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 的闲置嘉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 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 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决议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 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 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3.91万元,与预

3.91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

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 (二)投资金额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3,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90万股,每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415.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71,787,893.93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66,627, 106.0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 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98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ı				毕业:刀儿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 額	建设周期	
	1	年产12000吨光稳定剂、5000吨阻聚剂及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100,000.00	46,662.71	36个月	
ı		合计	100,000.00	46,662.71	-	
ı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法松性存款 1.1-2.74 结构性存款 1.1-2.74 2.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2.1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一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4285](机构客

(1)产品性质: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产品期限:32天

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 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 (1)产品性质: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产品期限・34天 (3)浮动收益率范围:1.1%-2.74% (4)产品成立日:2024年9月13日

(6)产品风险评级:保守型产品

(5)产品到期日:2024年10月17日 (6)产品风险评级:保守型产品 3. 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

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2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一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4286】(机构客

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核查意见。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 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

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项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沿 209,174.4 207,654.0 项目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6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

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 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存放收益。 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人资产负

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人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 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 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使 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1,000.00	111.86	3,000.00
	目前已使	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3,0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0.00					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						
	特此公告。					

董事会 月14日

2024年9月14日

(3)浮动收益率范围:1.1%-2.74% (4)产品成立日:2024年9月13日 (5)产品到期日:2024年10月15日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3,0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
特此公告。		
	宿迁耶	英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